

指导教师选拔标准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指导教师选拔标准

1. 能较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
2. 工作认真负责，善于表达沟通、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，德才兼备。
3. 指导教师一般在工作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。
4. 指导教师需是专业科室骨干教师。
5. 指导教师要求中级及以上“双师型”讲师担任。
6. 有过评选为优秀教师或先进教师者优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1. 树立为教学服务、为学生服务的思想，坚持把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、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。
2. 平时要努力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，拓宽知识面，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和实习指导水平。
3. 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目标、文明礼貌、实习适应性、生活生产安全等实习前教育，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遵守企业各项工作制度，培养学生养成文明、安全生产的习惯。
4. 指导实习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学习，耐心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。
5. 协助带教师傅做好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，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。
6. 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实习生手册并经常检查，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。
7. 认真听取实习单位和带教师傅的意见，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8. 会同实习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，组织实施对实习学生的岗位评价考核，负责对学生的实习鉴定。
9. 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带教师傅选拔标准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带教师傅选拔标准

1. 能较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品行端正。
2. 工作技能优秀，善于表达沟通、责任心强、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。
3. 在工作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。
4. 技能水平需达到高级工及以上水平
5. 有过成功带新员工经验者、评选为优秀员工者优先。

（二）带教师傅工作职责

1.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，加强职业道德、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，培养学生文明、守纪的良好习惯。
- 2 负责指导实习生熟悉实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。
3.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，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并经常进行提问、讲解与指导。
4. 认真听取学校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意见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实习指导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实习质量。
5. 督促学生及时填写实习生手册，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。
6. 实行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向学校、学生家长通报交流学生实习情况。
7. 配合学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，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评价考核。
8. 认真完成企业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